**2021年9月-2022年9月玻璃钢防腐、保温合同**

**甲 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住 所 地：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何秋安**

**税 号: 91410500172472573E**

**开户银行 ： 河南省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0000 0000 0009 3192 2012**

**电 话： 0372-2727000**

**乙 方： XXX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税 号:**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及手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年9月-2022年9月玻璃钢防腐、保温

2、工程地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厂区内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全厂的需要做玻璃钢防腐维修的构件如厂房柱、钢平台、地面、池子等；管道、设备保温；随叫随到，常年有人。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施工、包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2021年9月-2022年9月。

**四、质量标准**

1、乙方对需要玻璃钢防腐的车间进行单独打磨、防腐作业。

2、进入厂区的乙方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

3、基底施工：首先和甲方的车间管理人员共同确认需要防腐维修的部位，确认后清除已破损的部位，对基底进行中和置换，清理浮灰和不结实的活动物。

4、三布五油和五布七油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均匀刷底漆一遍，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粘布，布厚标准不小于0.18mm，每粘一遍部必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一遍粘布，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树脂：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产MFE-2环氧乙烯基酯树脂，石英砂颜色为白色

6、胶泥：制酸车间及电子酸车间使用的胶泥为呋喃胶泥+呋喃液；电锌车间胶泥为环氧乙烯基酯树脂+石英粉+固化剂。

6、耐酸瓷板：原则上统一使用150\*150\*20的耐酸瓷板（Z-2），部分地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300\*300\*20耐酸瓷板。

7、耐酸瓷砖：规格230\*113\*65。砌圆形的桶槽用锲型砖，每块砖重8±0.2Kg。耐酸瓷板和耐酸砖产地：焦作产云台或双龙牌。

8、耐酸砖和耐酸瓷板施工：首先拆除原有耐酸砖和耐酸瓷板，然后进行打磨清理基底，做三布五油或五部七油，然后再砌筑耐酸砖或瓷板。

9、花岗岩修补：首先拆除原有花岗岩，然后进行打磨清理基底，做三布五油或五部七油，然后用乙烯基环氧树脂+石英砂做粘接料，然后再铺贴花岗岩。

10、保温：把破损的保温清理掉，然后用100mm后硅酸铝纤维毡保温，外面用0.7mm铝皮防护。

11.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倒到甲方指定地点。

1. **合同价款**
2.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料及施工方法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三布五油 | 0.18mm玻璃丝布，成型后表面光滑没有孔洞 | 平方 |  |  |
| 2 | 五布七油 | 0.18mm玻璃丝布，成型后表面光滑没有孔洞 | 平方 |  |  |
| 3 | 粘瓷板 | 150\*150\*20耐酸瓷板，部分地方选用300\*300\*20耐酸瓷板（不含玻璃钢） | 平方 |  |  |
| 4 | 粘耐酸砖 | 230\*113\*65耐酸砖（不含玻璃钢）厚度113mm | 平方 |  |  |
| 5 | 花岗岩修补 | 三布五油、花岗岩（不含玻璃钢） | 平方 |  |  |
| 6 | 玻璃钢零星修补 | 每处不大于0.3平方，10层布厚 | 处 |  |  |
| 7 | 玻璃钢管道修补 | 每处不小于0.3平方，10层布厚 | 平方 |  |  |
| 8 | 保温 | 100mm厚硅酸铝纤维+0.7厚铝皮，以未保温前的管道和设备外表面积计算。 | 平方 |  |  |

备注：完工后据实结算。

2、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差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措施费、利润、税金、工程竣工交付前的清洁、保修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工期短、没有工程量活儿小，人不好找、人工工资上调等一切因素要求增加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和费用上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1、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发现拖延施工现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2、监督整个施工过程，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3、施工前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工作面，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4、协调乙方和车间、安环部的关系与配合。

5、施工中甲方变更工程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此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及价款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6、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各车间主任，电话：XXXXXXXXXX。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等手续和其他事宜。

7、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甲方有关质量、进度方面的管理，工期不得延误。

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甲方指定的边界要求制作并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

4、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做好施工书面记录，按时参加竣工验收。

5、乙方指定安全员，施工前到安环部签订安全协议，并办理动火证等有关施工许可手续，向施工车间索要施工危险告知单。

6、工程完工后应向甲方移交验收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规章操作，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做到工完场清，现场不得存放漆桶，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清理垃圾等工作。

8、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确定因素，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派驻现场代表：**XXX**电话：**13XXXXXXX**。负责合同履行及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 **工程款支付**

无预付款，每个单项完工后结算（例每个厂房结算一次）。

每次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到合同款的90%，余10%质保金。

质保期1年，到期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无息支付清质保金。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工程质量及交工验收**

1、 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须甲方签字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结算时没有签字的甲方不予认可。

2、单项工程安装、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

1、如工程延误，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因素外，乙方每延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乙方应书面形式（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3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2、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因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要求被督导停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并承担行政处罚，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3、乙方使用的材料或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在5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未结算的部分不予以结算，双方互不追诉。

**十一、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的各种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工程施工期间应佩戴齐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甲乙双方为合同关系无隶属关系，施工期间发生的设备、人员及涉及第三方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安全、环保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因乙方施工不符合环保要求，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当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二、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调整合同单价。在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故乙方在施工中不能以现场条件不利、不符合施工条件或村民阻挠为由要求拖延工期或要求增加费用。

2、乙方承诺因质量、进度、工期等方面的违约金在支付最近进度款时扣除。

3、乙方必须保障工人工资正常发放，如未正常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十三、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请甲方工作人员餐饮、洗浴和其他娱乐活动，违者视为乙方违约，第1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2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3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永不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赔偿。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及送达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2、如双方之间发送通知或发生诉讼，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双方以电话方式、微信、短信通知的，电话记录载明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双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以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对方。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若更换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须于变更后1日内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如未通知对方或者未经对方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 十五、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